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 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鉴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因近期流动性暂时趋紧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方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在未来3-6个月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内容,在短期内优先以现金方式解决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问题,保证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4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43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0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7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0,5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和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48,971,447.00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5-0000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账户状态 |
|---|---|---|---|
| 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 1800101900100045855 | 已销户 |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 1800101900100050129 | 存续 |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 44287001044567891 | 本次销户 |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清溪支行 | 1800101900100038892 | 已销户 |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 2010028929234567868 | 已销户 |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城支行 | 999009761210678 | 存续 |
|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395000100110600268 | 已销户 |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6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现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账号:44287001044567891)的销户手续。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能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司")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控股集团")《关于商请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40.01%股权有关事项的函》,拟将其持有的佛山公司40.01%股权转给其控股子公司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东方公司")。经公司2024年第28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原则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当前持有佛山公司59.9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所拥有佛山公司权益的比例下降,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方佛山控股集团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4、主要办公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5、法定代表人:张应统

6、注册资本:337,807.9005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 1

8、主营业务: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佛山控股集团的股东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为91.23%)和广东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8.77%),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万元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7,338,865.33 |
| 负债总额 | 5,028,853.94 |
| 净资产 | 2,310,011.39 |
| 利润表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799,496.96 |
| 利润总额 | 181,236.02 |
| 净利润 | 128,879.85 |

11、佛山控股集团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经查询,佛山控股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受让方福能东方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朝东村大塘涌47号丰收街菁创社区项目一座二楼209室(住所申报)

4、主要办公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

5、法定代表人:于静

6、注册资本:73,472.5698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9677N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福能东方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佛山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万元 |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435,643.69 |
| 负债总额 | 334,568.06 |
| 净资产 | 101,075.63 |
| 利润表项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9,813.96 |
| 利润总额 | 9,447.21 |
| 净利润 | 7,608.60 |

11、福能东方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经查询,福能东方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4座1501室

4、主要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4座15楼

5、法定代表人:关南强

6、注册资本:55,026.72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065143678J

8、主营业务: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2.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佛山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东构成及实际控制人

1、股东构成:佛山公司股东为南网能源公司(持股比例为59.99%)和佛山控股集团(持股比例为40.01%),南网能源公司为佛山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财务状况

佛山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77,669.26 | 175,257.17 |
| 负债总额 | 83,074.22 | 79,162.60 |
| 净资产 | 94,595.04 | 96,094.57 |
| 营业收入 | 22,521.12 | 4,127.17 |
| 利润总额 | 11,679.82 | 1,610.56 |
| 净利润 | 10,950.17 | 1,420.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50.57 | 3,816.29 |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事项采取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最终定价以经备案生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计算基准),并由佛山控股集团负责评估备案有关程序。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佛山控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佛山公司40.01%股权转给福能东方公司系其内部整合需要和规划安排。公司本次放弃上述股权优先购买权,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佛山公司其他股东的合作、共同推动佛山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拥有佛山公司权益的比例下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

根据南网能源公司及佛山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佛山公司40.01%股权对应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上述放弃权利事项应及时披露。

如佛山控股集团转让佛山公司股权时, 放弃金额等指标达到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或《权责清单》等规定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28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80,000万元,最终受让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股权过户是否能取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同意亦存在不确定性。上海五天目前尚存被采取司法限制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上海五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荆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100%股权, 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100%股权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6月24日,公司在产交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80,000万元,挂牌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挂牌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详细信息敬请查阅产交所网站(http://www.jzcqzx.com/,https://otc.ovupre.com/)。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本次交易系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最终受让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股权过户是否能取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同意亦存在不确定性。上海五天目前尚存被采取司法限制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确定性。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在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五天100%股权, 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将以最终成交的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标的公司名称 |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8739789134P |
| 法定代表人 | 龚新文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2年6月7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生产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轮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塑料搪瓷制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超市货架,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木材,燃料油,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广告器材,电子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劳保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纸,纸制品,汽车,汽车配件,船舶及器材,手表,化妆品,橡胶原料及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地址 | 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888号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2、交易标的资产的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6,910.32万元, 负债总额为14,030.27万元,净资产为52,880.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9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728.66万元,营业利润为2,178.64万元,净利润为1,734.49万元。

3、交易标的权属及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上海五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上海五天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五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公司为上海五天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公司与上海五天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5)近年来因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导致上海五天面临大量债务,公司拆借资金供上海五天偿还债务和日常运营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向上海五天拆借资金的余额为849.52万元,2024年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行为,届时全部拆借余额将在本次交易结清。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资产")出具了《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股权涉及的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03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上海五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880.0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6,037.62万元,增值3,157.57万元,增值率5.97%。 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已报有关国资机构备案。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五天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80,000万元。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以前述的交易协议为准。如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手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五天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属于公司非核心主业。公司转让持有的上海五天100%股份,达到盘活公司资产,优化结构的目的,有利于公司聚焦发展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方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五天股权,上海五天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在2024年按照底价8亿元成交并完成,预计公司将因此在2024年获得利润约3.9亿元, 具体数据将以实际成交价格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由于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等相关事项目前均不确定,且最终股权过户能否取得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法院同意亦存在不确定性。上海五天目前尚存被采取司法限制强制措施的情形,也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29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杭州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28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6号楼一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廖杰

注册资本:70057.743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摄影扩印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版权代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7,839.45万元,负债总额68,230.07万元,短期借款总额8,921.1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116.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46,753.9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8,082.98万元, 利润总额16,76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59.41万元,资产负债率16.33%;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18,899.36万元,负债总额68,358.37万元,短期借款总额9,462.6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5,54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347,732.8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17,468.11万元, 利润总额2,103.2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87.13万元,资产负债率16.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950万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0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通知》,截至2024年6月20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36,300股, 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0%。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 | | | |
|---|---|---|---|---|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8、22、28层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6月20日 | | | |
| 股票简称 | 云南铜业 | 股票代码 | 000878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 | |
| A股 | 2,003.63 | 1.00% | | |
| 合 计 | 2,003.63 | 1.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请注明) |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 0 | 0 | 2,003.63 | 1.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003.63 | 1.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 63,746.9718 | 31.82 | 63,746.9718 | 31.8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746.9718 | 31.82 | 63,746.9718 | 31.8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合计持有股份 | 63,746.9718 | 31.82 | 65,750.6018 | 32.82(注)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3,746.9718 | 31.82 | 65,750.6018 | 32.82(注)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铝集团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1%,即20,036,283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即40,072,566股。截至2024年6月20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36,3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0%。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 是√否□ | | | |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中铝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 | |
|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2.82%为直接累加数,未考虑权益乘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年6月24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5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 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 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公司4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此次发行的"威派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 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起调整为19.08元/股;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8日起调整为17.8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 转股价格将自2022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7.7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6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7.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威派格关于"威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威派格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威派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威派格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威派格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4年6月24日,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2 元/股)的85%(14.89元/股)的情形。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5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威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威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6月24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3元/股,最低价为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1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2元/股 (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